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59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92号提案的答复

罗会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医养结合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案中通过大量事实根据，明确提出了医养结合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了问题的根源，同时，对如何做好医养结合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对于我们如何在医养结合工作中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加大了对全市养老设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资金投入，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2011年7月我市印发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政〔2011〕70号），建立了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体系，在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基础上，满60岁无工作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都有了养老后盾，真正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2016年，全市财政共投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77970万元，保证了12.28万离退休职工和68.54万60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同期，全市财政共投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172748万元，使我市412万多人城乡居民实现了“病有所医”，缓解了“看病难、看不起病”的问题。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17年5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7〕19号，内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四个大方面、共26项措施来统筹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顺利开展。您在提案中提及的4条建议，均能从《实施意见》中找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目标完成时间节点。下一步，市财政

部门将根据您的建议和《实施意见》的要求，在人才培养、护理保险制度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医疗养老服务、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等方面积极落实相关政策，着力支持医养结合工作有序开展，让百姓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7〕19号）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 0374-2676119

联系人：李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